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生物學系 碩士班畢業條件(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適用)

畢業
條件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，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」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學生一年級下學期提論文計畫審查，論文計畫口試分數為論文指導(一)的成績，論文指導(二)由指導教授評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碩士論文）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
2. 生物多樣性組應修「生物多樣性專題討論」4 學期，合計 8 學分；細胞分子組應修「細胞分子專題討論」4 學期，合計 8 學分；生物教育組應修「生物教育專題討論」(上)(下)及「生物教育專題研究」(上)(下)，合計 8 學分。
3. 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4. 非本系架構所列科目，修習生物技術研究所課程，最高採認 4 學分為限。
5. 完成碩士論文後並完成下列三個條件，始得完成離校手續：(1)碩士班畢業前要公開演講。(2)需要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各類學術研討會上發表，(3)投稿於期刊並收到投稿信函，或完成投稿論文初稿尚須指導教授修改者得取得指導教授證明。
6.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，取得資格後，依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等相關辦法學習教育學分。
7. 研究生修讀中等數理師資培育課程，可依需要選讀科學教育研究所課程，惟修習科目需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最高 12 學分為限。
8. 欲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考試者，須修習核心課程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 6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